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黑建金〔2018〕2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17年年度报告》的通知

各市（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市（地）中心支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农垦、电力分中心：

现将《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2017年年度报告》印发给你们，并在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上公开披露。



2018年4月25日

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本省住房公积金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4 个设区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3 个独立设置的分中心（其中，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隶属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垦分中心隶属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电力分中心隶属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78 人，其中，在编 1004 人，非在编 574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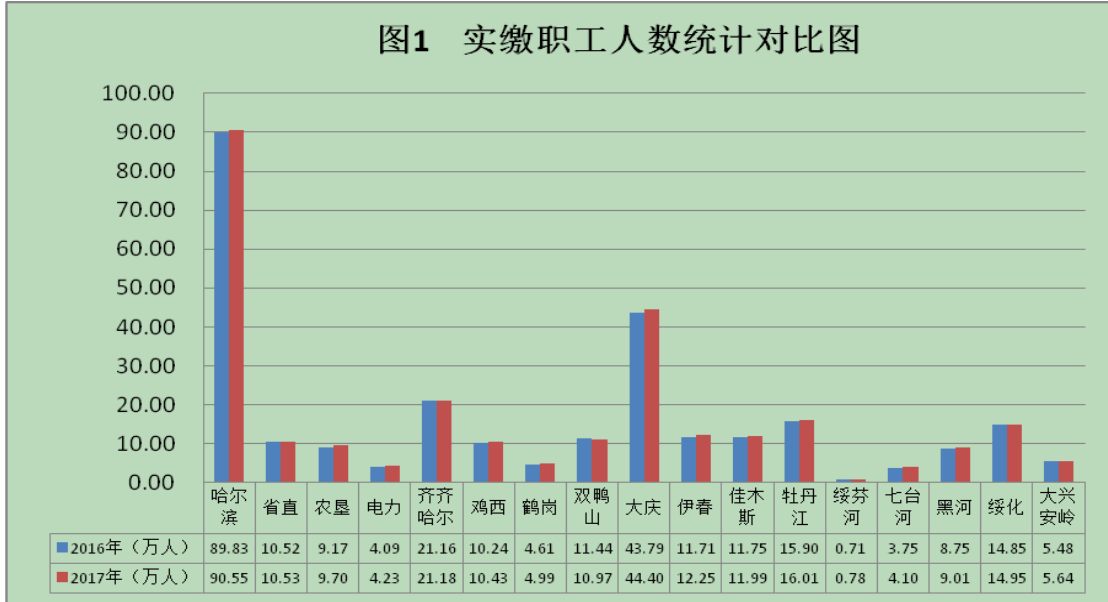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和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17 年，新开户单位 2852 家，实缴单位 38096 家，净增单位 698 家；新开户职工 18.56 万人，实缴职工 281.69 万人，净增职工 4.84 万人；缴存额 375.92 亿元，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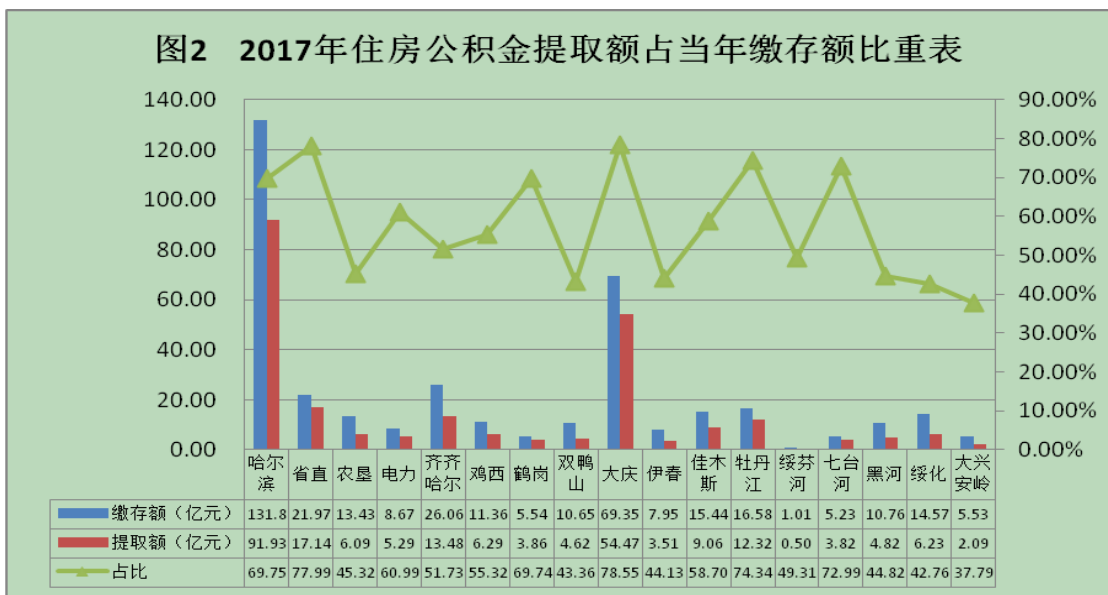
7.56%。2017年末，缴存总额2835.30亿元，同比增长15.29%；缴存余额1283.38亿元，同比增长11.31%。

2017年各地市缴存职工人数同去年对比情况见【图1】：



(二)提取：2017年，提取额245.53亿元，同比增长11.37%；占当年缴存额的65.31%，比上年增加2.23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末，累计提取总额1551.92亿元，同比增长18.79%。

2017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比重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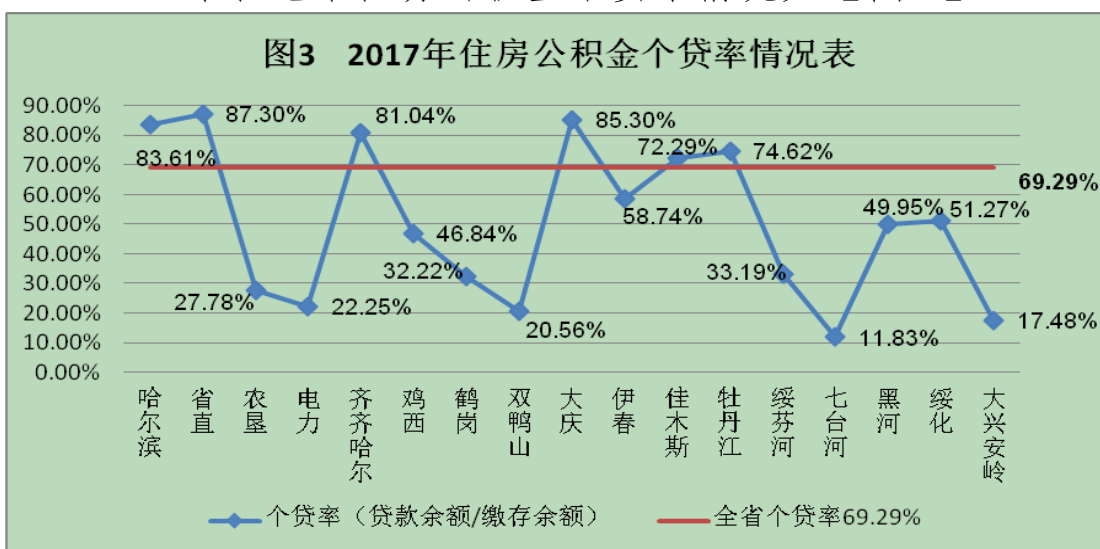


(三) 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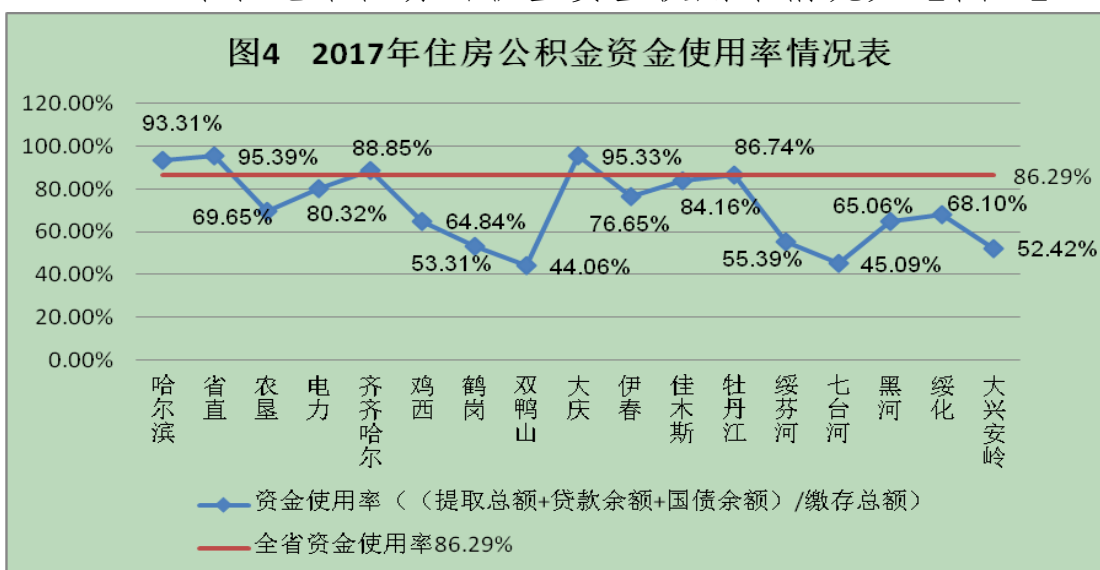
1. 个人住房贷款：2017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47万笔260.13亿元，同比增长3.18%、8.09%。回收个人住房贷款116.82亿元。

截至2017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79.82万笔1630.10亿元，贷款余额889.2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32%、18.99%、19.21%。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69.29%，比上年增加4.59个百分点。

2017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个贷率情况见【图3】



2017年各地市住房公积金资金使用率情况见【图4】



2.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剩余项目贷款 1.50 亿元已全部回收，截至 2017 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 50.18 亿元。

（四）购买国债：2017 年末购买国债，回收国债 0.80 亿元。2017 年末，国债余额 5.50 亿元，比上年减少 0.80 亿元。

（五）资金存储：2017 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 399.73 亿元。其中，活期 11.31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281.01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75.73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1.68 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17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69.72%，比上年增加 4.34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17 年，业务收入 366338.77 万元，同比增长 7.13%。其中，存款利息 103812.25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259806.29 万元，国债利息 2544.70 万元，其他 175.5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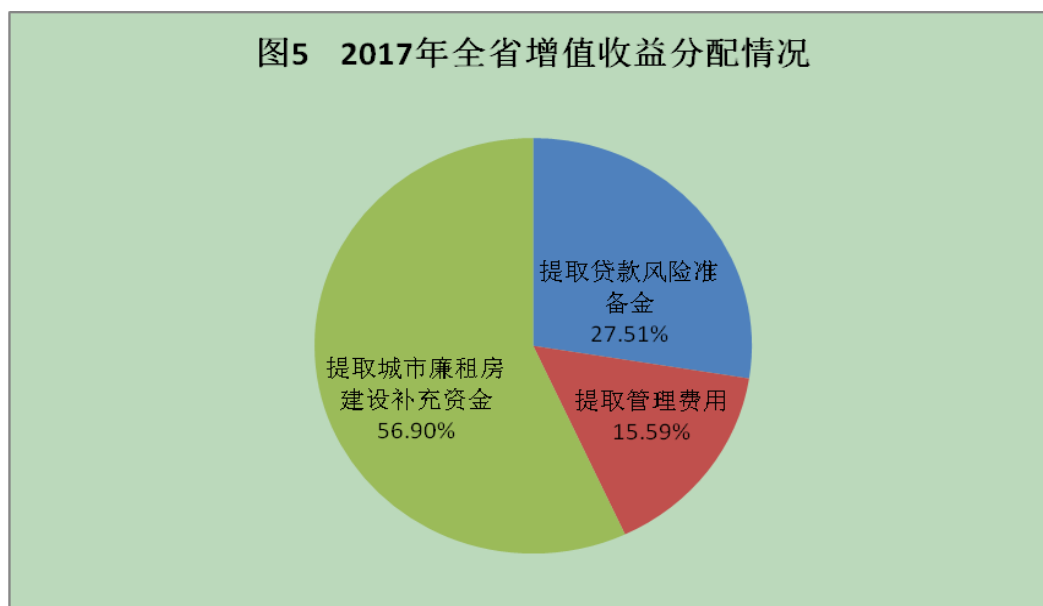
（二）业务支出：2017 年，业务支出 191827.28 万元，同比增长 12.23%。其中，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177048.21 万元，归集手续费 2279.26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9880.23 万元，其他 2619.58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17 年，增值收益 174511.49 万元，

同比增长 2.03%；增值收益率 1.57%，较上年无变化。

（四）增值收益分配：2017 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 47952.56 万元，提取管理费用 27175.22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99383.71 万元。

2017 年全省增值收益分配情况见【图 5】



2017 年，上交财政管理费用 27716.83 万元，上缴财政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95438.32 万元。

2017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19655.78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758141.39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17 年，管理费用支出 24465.07 万元，同比增长 13.66%。其中，人员经费 13118.74 万元，公用经费 3535.27 万元，专项经费 7811.06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4928.34 万元，逾期率 0.6‰。

2017 年，提取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 47952.56 万元，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2017 年末，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306023.78 万元，占个人贷款余额的 3.44%，个人贷款逾期额与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的比率为 1.61%。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末，无逾期项目贷款。

2017 年，未提取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未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2017 年末，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3632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2017 年，实缴单位数、实缴职工人数和缴存额增长率分别为 1.91%、1.41%和 7.56%。

缴存单位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55.07%，国有企业占 12.29%，城镇集体企业占 0.95%，外商投资企业占 2.8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7.45%，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4.03%，其他占 7.41%。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8.32%，国有企业占 27.54%，城镇集体企业占 1.13%，外商投资企业占 2.71%，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19.7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6.41%，其他占 4.17%；中、低收入占 98.69%，高收入占 1.31%。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34.30%，国有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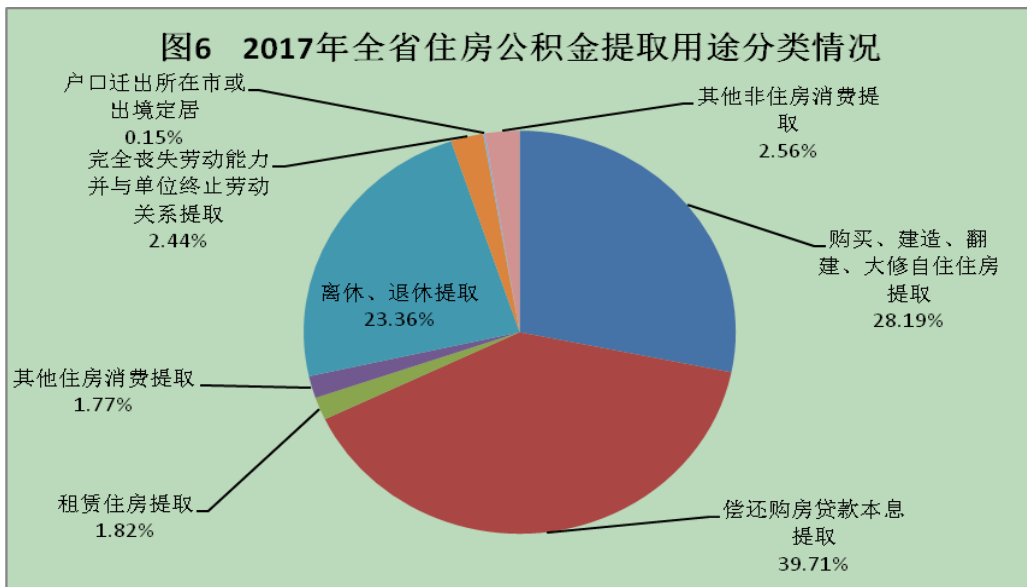
业占 18.94%，城镇集体企业占 1.56%，外商投资企业占 2.40%，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1.08%，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5.07%，其他占 16.65%；中、低收入占 99.70%，高收入占 0.30%。

（二）提取业务：2017 年，76.87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245.53 亿元。

提取金额中，住房消费提取占 71.49%（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28.19%，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39.71%，租赁住房占 1.82%，其他占 1.77%）；非住房消费提取占 28.51%（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23.36%，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2.44%，户口迁出所在市或出境定居占 0.15%，其他占 2.56%）。

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 98.97%，高收入占 1.03%。

2017 年全省住房公积金提取用途分类情况见【图 6】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17 年，支持职工购建房 788.47 万平

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为 27.39%，比上年同期减少 0.58 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 429130 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 90（含）平方米以下占 37.73%，90-144（含）平方米占 54.14%，144 平方米以上占 8.13%。购买新房占 58.92%（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006%），购买存量商品房占 38.6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2%，其他占 2.38%。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74.37%，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25.56%，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 0.07%。

贷款职工中，30 岁（含）以下占 30.11%，30 岁-40 岁（含）占 38.76%，40 岁-50 岁（含）占 23.26%，50 岁以上占 7.87%；首次申请贷款占 82.43%，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17.57%；中、低收入占 98.20%，高收入占 1.80%。

2. 异地贷款：2017 年，发放异地贷款 5371 笔 211366.70 万元。2017 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 620476.73 万元，异地贷款余额 434268.52 万元。

3.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17 年末，全省有住房公积金试点城市 4 个，试点项目 5 个，发放项目贷款 50.18 亿元，建筑面积 436.71 万平方米，可解决 46026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5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

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住房贡献率：2017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115.89%，比上年增加0.25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积金缴存登记纳入“多证合一”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7]51号）要求，全省各中心均已接入省工商局“黑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协同监管系统”，实现企业数据信息共享。有效提高了全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业务办事效率。

（二）信息化建设情况

1、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为适应管理和服務新要求，各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均对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防控不断加强、工作效率显著提高。

2、全省住房公积金12329短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全省住房公积金12329短信服务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截至2017年末，已成功通过12329短信平台为缴存职工提供信息服务27.52万条。进一步拓宽了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为缴存职工提供了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務。

3、顺利完成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任务。

各公积金管理中心、分中心均按要求接入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并通过平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截至 2017 年末,已通过平台成功办理 2402 笔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4、**全力推进住房公积金“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各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住建部总体部署,全力推进住房公积金“双贯标”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大庆、农垦公积金管理中心“双贯标”已顺利通过住建部验收,有效保证资金运行安全;各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有序进行,相继开通门户网站、网上服务大厅、12329 服务热线、手机 APP 等服务渠道,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三) 从业人员培训情况

1、**举办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培训班。**我厅和省建行联合举办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培训班,培训班对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操作规程和业务办理流程进行了详细讲解,共有 80 余人参加培训,确保了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系统”操作,转移接续工作稳步推进。

2、**举办了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人员培训班。**培训班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两个方面,对从业人员进行了系统培训,通过培训和互相交流学习,使行业财务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四) 2017 年所获荣誉情况

省部级文明单位

牡丹江、佳木斯、鸡西、鹤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部级青年文明号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部级三八红旗手

牡丹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省部级五一劳动奖章

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市级文明单位

农垦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

齐齐哈尔、牡丹江、鸡西、伊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民生服务窗口优秀单位

七台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